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8、2017-011）；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2017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10），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2017 年 03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2017 年 02 月 21 日、2017 年 02 月 28 日、2017 年 03 月 07 日、2017 年 03 月 14 日、2017 年 03 月 21 日、2017 年 03 月 28 日、2017 年 04 月 06 日、2017 年 04 月 13 日、2017 年 04 月 20 日、2017 年 04 月 27 日、2017 年 05 月 05 日、2017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6、2017-018、2017-023、2017-025、2017-038、2017-040、2017-041、2017-046、2017-049、2017-053、2017-054、2017-057），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相关公告。

一、预期复牌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2017 年 03 月 0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承诺最晚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停牌后 6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